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8、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 2024/10/17	集中竞价	不超过5万股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赵健民先生《关于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赵健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1427%，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赵健民先生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二、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股/元)	增持金额
赵健民	2024/6/11	集中竞价	10,000	0.0048%	13.05	130,500

本次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健民	300,000	0.1427%	310,000	0.1475%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赵健民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66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374,5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0,881,10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374,592×0.35)÷148,034,592≈0.343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37)÷(1+0)=前收盘价格-0.34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卫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7,012,4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21,99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

财务总监：汤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章美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十一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空缺，由政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新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娜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3:30—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为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政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新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娜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新娜女士简历

新娜女士：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汉语专题部副主任；内蒙古电台听众服务中心主任；内蒙古电台新闻中心主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